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文 件

藏发改办〔2026〕246号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

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保障评标工作规范有序实施，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按照跨区域评标协作约定，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或跨省共享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下，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专家身份认证等技术手段，在两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评标场所实施区内跨地市或跨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主场设在区内各级交易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主场设在区外省份，副场设在区内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依照外省主场规定执行，自治区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主场（项目进场交易中心）和副场（配合主场开展评标的异地交易中心）。副场原则上通过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随机分配，确需指定副场的，招标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 1.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 10000 万元；
- 2.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 2000 万元；
- 3.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 1000 万元；

4.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前几款所列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第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采用区内远程异地评标，鼓励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达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条件，但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项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 3000 万元；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 200 万元；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 100 万元。

2.交通运输工程：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 400 万元；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200 万元；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00 万元。

3.水利工程：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3000 万元；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500 万元；工程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00 万元。

4.其他行业工程：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000 万元；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200 万元；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00 万元。

（二）招标人申请且具备条件；

（三）本地评标专家资源不足，该专业评标专家人数与应抽取人数比例小于 3:1 的；

（四）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廉政风险、市场环境等研判认为有必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的。

第七条 采用智能化招投标模式需履行专家评价、复核等程序的项目，达到本章第五、六条所列规模标准的应按规定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招标人书面申请、行政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不进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需要隔夜评标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区远程异地评标，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区域相关协调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对应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负责全区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制定现场制度规范和操作标准，指导地市交易中心业务。地市交易中心按统一标准，做好系统对接、设施配备、运行管理等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副场交易中心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现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劝阻并全程记录保存。主场行政监督部门对整体评标活动实施监管，受理投诉并开展调查；副场评标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事实认定后，移交副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限期反馈主场备案归档。

第四章 技术保障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项目入场时在交易系统自主申请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并推送至主场确认。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主场按程序通过线上办理场地预约并确定副场，除系统故障、场地突发情况、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撤销或更换副场。

第十三条 副场应根据主场远程异地评标申请做出相应安排，并将场地、专家、机位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主场，不得

无故拒绝。副场发生专家无法参与评标、场所工位异常、系统故障等情况的,要及时告知主场,由招标人通过重新发起抽取申请、更改项目评标时间或者再次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解决。因副场告知不及时、保障不到位等副场履责不力导致远程异地评标受影响的,由副场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实行主场负责制,主、副场按交易现场有关规定,分别做好见证管理、服务保障、专家评价、技术支持、信息安全等,并严格落实保密责任。

第五章 专家抽取

第十五条 区内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确定专家专业类别、抽取人数、回避条件等信息,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于开标后及时通过全区统一抽取终端随机抽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抽取时间不早于开标前 24 小时,评标前 15 分钟内同步分发至主、副场。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委员会内专家人数占比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主场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家总数的 $\frac{1}{2}$ 且不少于 1 人,副场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frac{1}{2}$ (如主场专家资源不足,可全部在副场抽取)。招标人代表必须在主场评标,计入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第十七条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因临时请假、回避或迟到等情况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不能参加项目评标的,由主场通知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补抽,同步向副场分发专家补抽信息。

第六章 评标组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或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统一组织、主持、协调评标工作。

第十九条 主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对通讯工具进行集中封存管理，评标期间严禁使用，由主、副场负责人员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二十条 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评标，需进行讨论或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远程异地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音视频等相关记录。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需要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主场通知投标人在线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主副场评标委员会共同出具评标结论。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经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报告等电子签名，经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并在评标系统中操作评标结束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三条 评标结束后，主副场按“一标一评”分别考核专家，主场统一填报结果，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考核和监管情况核实认定或追加评价。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定期在交易平台进行通

报，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标全程录音录像资料要在评标结束后统一由主场负责收集、整理，并按照规定做好长期保存。

副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现场见证记录、评标现场音视频资料移交主场归档。

招标人按招标投标档案管理规定保管交易资料。

第二十五条 需进行复评或重新评审的，招标人按规定书面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原主副场进行。复核结论需全体专家电子签名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因电力、网络、系统、设备等故障导致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应立即抢修恢复。当天内无法恢复的，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终止或重新组织评标。交易现场人员按相关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主、副场之间应当协商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成本分担和补偿机制：主场收费、副场不收费的，主场应当适当分担副场一定运营成本；主场收费、副场也收费的，可以由主场统一收费后给予副场一定成本补偿，也可以由主副场按照不超过主场本地的收费标准，分别确定各自的收费标准，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予以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场不收费、副场收费的，副场要按照不超过其作为主场时的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其作为副场的收费标准，并在其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

标人收取。主副场确定、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支付，原则上评标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管理系统向专家银行卡账户支付。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原则上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参照副场当地有关规定或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报销。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行为的监督，主场交易中心应加强对招标人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行为的见证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或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技术服务保障政策由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